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96202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何家权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金路1号2栋9层902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